# 附件1

#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城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

#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燃放管理，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巴中市恩阳区城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禁止销售、燃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销售、燃放区域

登科街道的登科寺社区、新场社区、白玉社区、麻石社区、两路社区、赵台社区、天星寨社区、燕飞社区、石马社区、古溪社区、秋溪社区；文治街道的回龙社区、老场社区、文治社区、马鞍社区、柏林社区、飞凤社区、元窝社区、小观社区、红梅社区、青堡社区；明阳镇的何家坝社区、合治寨社区、旱谷社区、新石社区、林家庙村、五郎庙社区、双凤村；兴隆镇的凤凰庙村、金鸭村。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止销售、燃放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二、法律责任

在禁止销售、燃放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依据《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氛围。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积极举报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行为。

举报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3368510；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5588895；巴中市恩阳区应急管理局3108016；巴中市恩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336930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日